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

冀财规〔2020〕3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河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及 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以下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救灾资金是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救灾、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两个支出方向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救灾；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

台风、风暴潮、寒潮、海冰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农作物病虫害、植物疫情、赤潮等。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等。

第四条 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研究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监督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救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

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饲草料补助等。

（二）生物灾害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七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对安全度汛，水利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重要海堤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水毁修复；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旱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第八条 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根据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预算规模，省财政厅商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确定分别用于农业生产救灾和水利救灾两个支出方向控制额度，并根据灾情统筹安排。

第十条 各市申请救灾资金，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分别联合财政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申报。各地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对申报的受灾事实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受灾面积、损失金额等内容。

第十一条 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包括：农业自然灾害主要根据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确定补助标准。农作物受灾根据受灾轻重程度，接受灾每亩5-10元、成灾每亩10-20元、绝收每亩20-50元测算，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主要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按每亩次补助10-20元测算，植物疫情、赤潮防控按每亩补助50-100元测算；绩效评价结果因素。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包括：洪涝灾害主要根据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情况等进行测试；干旱灾害主要根据耕地缺墒情况、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测算；绩效评价结果因素。

第十二条 在遭受严重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时，市、县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抗灾救灾需要。

第十三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在确保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加强救灾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救灾资金时，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应

于资金下达30日内，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程序审核汇总市县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救灾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设定、申报、分解下达、执行本地区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下达。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对市县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复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救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二）已备案的绩效目标；

（三）年度预算下达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年度决算报告；

（四）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监测评估、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等报告；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绩效自评要围绕政策效用、投入方式、分配方法、资金效益等内容开展，报告主要包括：

-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 （二）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五）评价结论；
- （六）相关建议和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需加强本级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需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在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救灾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